
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2026-2027学年度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技术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XHZ2026-AK-024

采购单位：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商务条款.....	1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2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成都东方闻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汉滨高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度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Z2026-AK-024

项目名称：汉滨高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度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32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高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度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2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教育服务	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度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技术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2026-2027 学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高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度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技术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高级中学 2026-2027 学年度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技术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报名与文件下载：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未及时下载单一来源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赵台路

联系方式：0915-3204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 104 号（清华广告 3 楼）

联系方式：189915136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991513614

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单一来源邀请函》中所叙述的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2026-2027学年度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技术服务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

2.2 供应商：响应谈判并且符合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 谈判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1)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上述 1-8 项为供应商参加本次项目必备的资格条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将自动丧失单一来源资格。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在此期间，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项目联系人联系解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本须知第 9.1 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截止时间前，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

8.1 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开标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若没有，视为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

8.2 在单一来源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等。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编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单一来源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9. 解释权

9.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9.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函

10.2 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10.3 资格证明文件

10.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10.5 商务响应偏离表

10.6 投标方案

10.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 10 条的内容相悖）。

12. 报价说明

12.1 本次项目采购采购预算为¥328000.00元，最高限价为¥328000.00元，单一来源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若超出采购最高限价将按废标处理。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包含供应商的合理利润、人员工资、管理费用、运杂费、安装费及相关费用等。

12.3 单一来源响应单位编制的分项报价表，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2.3 分项报价表中的每一项均需要填报单价和金额小计。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金额小计和金额合计，任何有选择的单价、金额小计和金额合计将不予接受。

12.4 报价时，如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关于报名

2-1、报名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 报名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报名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确认完成报名流程，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2-3、未完成网上报名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报名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5、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

下 载 网 址 :

<http://www.sxggzyjy.cn/fwzn/0002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02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 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 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 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文件开启与解密

4-2-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4-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前1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4-2-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4-2-4 本次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天室进行一对一 单一来源谈判，请供应商在开标后不要离开电脑，做好随时谈判的准备。

4-2-5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②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 点击网上报价；

④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 确认无误如图：



⑦ 提交。

4-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单一来源、评审与成交

18. 单一来源一般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单一来源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谈判会议，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签到，参加单一来源的供应商代表须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证明其出席。

1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9.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9.2 未按本须知第 14 款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19.3 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0.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

20.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0.3 谈判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21. 单一来源过程的保密性

21.1 开始评审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谈判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

22.1 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如发现缺失下列证明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1)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上述 1-8 项为供应商参加本次项目必备的资格条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将自动丧失单一来源资格。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必须附有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取消单一来源资格。

22.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谈判小组审验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

②.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制作或未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③.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④.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单一来源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⑤. 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原件涂改、转让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成交

23.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19、22 款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价。

23.2 谈判报价原则上分两次进行，即谈判开始前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及谈判结束时最终报价。

23.3 供应商必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4 参加谈判的代表必须是授权委托代表或法定代表人。

2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24.2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对谈判小组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六、合同的授予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并按规定时间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务收费暂行管理办法》（2002）1980号文件规定并结合市场调节收费计取。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单位没有按照上述 25 条或 26.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

七、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谈判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②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八、询问和质疑

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名称：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04号（清华广告3楼）

联系方式：18991513614

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格式为参考格式，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

乙方：（中标单位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合同名称：2026-2027学年度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条、 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1年（2026-2027学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乙双方无异议可续签一次，最多续签1年。若服务质量无法达到采购方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款的支付

1. 乙方依据双方签署的合同内容提供相关服务，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2.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3. 付款进度安排：以合同签订为准。

4. 货款支付单位为：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乙方必须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进行验收。

2. 验收依据：

- ①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② 磋商文件；
- ③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④ 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因甲方坚持整改意见造成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提出整改意见造成损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应尽快与乙方联系人联系，并提出调整意见及周期，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整改意见后在调整周期内完成整改。

1.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

1.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场地和便利帮助，并配合支持乙方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工作，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则项目实施周期相应顺延，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2.2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2.3 乙方应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5 乙方需制定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负责项目中对不同层次的人员开展有计划的培训。

2.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系统开发了解到对方的有关网络组织、业务发展、价格策略等商业秘密时，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采购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成交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的，除应及时补足合同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采购人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10%的违约金；或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迟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限期10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付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

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日期为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止。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服务内容

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通过成都东方闻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与教务综合平台，通过接收实时直播的成都七中课堂教学活动，与成都七中协同开展双师教学。

1.1. 远程直播教学服务

成都东方闻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提供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的内容；提供前端学校直播班教学、教务相关内容的整理与输出服务；提供远程直播教学信息稳定传输，提供教学平台持续维护与更新。

开通科目如下：

物理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

历史类：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地理、历史。

1.2 技术平台运营服务

成都东方闻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提供远程直播教学互联网通讯网络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应用软件及技术平台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软件及技术平台的运行、维护、升级；提供远程直播教学数据采集分析服务；提供远端协作教师教学问题和远端学校管理问题诊断指导服务；提供以网络在线、电话、赴校等方式提供咨询、分析、处理、指导等支持服务。

1.3 2026-2027学年费用报价

学校名称	届数	物理类	历史类	组班总数
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	2027届	1	1	2
	2028届	2	0	2
	2029届	1	0	1

二、服务介绍

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是在特有的教学组织模式下开展的一种新型远程教学形态。通过把关教师、授课教师、远端教师、技术教师四位一体，共同完成前端与远端学校的同时备课、同时授课、同时练习、同时分析，使远端学校在与前端学校的长期协同教学中，不断消化吸收前端学校的先进理念和教学方法，并逐步形成本校稳定的

新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管理提供指导服务，让远端学校管理团队能够动态、及时地了解本校开展的情况和教学问题。

在学校开办远程教学的初期（一般为开学第一周），将会有专业服务人员赴远端学校听课交流，协助远端学校解决基本操作、同堂协作、学校管理等问题促使远端学校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的顺利开展。为了保证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的教学效益和教学水平，在考虑远端学校全面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前提下，围绕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模式和远端学校全面发展的要求下设计了以“教学形态保障服务”、“远端教学诊断服务”、和“学生主题服务”等多个专题服务为一体的远端学校服务保障体系。专业的教学服务团队，通过“培训、研讨、赴校、报告、学生研学”等形式对远端学校开展持续的教学服务工作。

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技术服务包括：课堂直播管理，教学计划管理，教学教研管理，教学资料管理，文化建设管理等一系列综合服务。

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2026-2027学年度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技术服务清单				
类别	内 容		数量	单位
教学资料管理服务	课堂直播	提供成都七中 2026-2027 学年全日制直播教学 高2027届、高2028届、高2029届 教学示范班直播科目每一节正常教学的课堂直播	1	学年
	课件资料	提供成都七中 2026-2027 学年全日制直播教学 高2027届、高2028届、高2029届 教学示范班直播科目每一节正常教学的课件资料	1	学年
	备课资料	提供成都七中 2026-2027 学年全日制直播教学 高2027届、高2028届、高2029届 教学示范班直播科目每周一次的远程实时备课资料	1	学年
	教务教学信息资料	提供成都七中 2026-2027 学年全日制直播教学 高2027届、高2028届、高2029届 教学示范班日常教务、教学信息资料	1	学年
	课后作业资料	提供成都七中 2026-2027 学年全日制直播教学 高2027届、高2028届、高2029届 教学示范班直播学科每个课时的课后作业安排资料	1	学年
教研管理服务	教师培训	提供成都七中学校管理、文化建设、班级建设等相关内容的教师培训	2	次
	教学研讨	提供与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相关的学科教法、课标解读及教材解读等教学研讨	2	次

教学管理服务	校历安排服务	提供成都七中 2026-2027 学年全日制直播教学 高2027届、高2028届、高2029届 教学示范班年度及学期教学计划和活动计划的安排	1	学年
	课程安排服务	提供成都七中 2026-2027 学年全日制直播教学 高2027届、高2028届、高2029届 教学示范班每周课程安排	1	学年
	上线跟踪服务	提供远端直播班级开设直播教学科目的授课及集体备课的上线情况跟踪服务	1	学年
教学诊断服务	教学问题诊断服务	提供远端直播班协作教师的教学问题诊断服务	1	学年
	直播教学管理诊断服务	提供远端学校在直播教学管理问题诊断服务	1	学年
	学生学习问题诊断服务	提供远端直播班学生学习问题诊断服务	1	学年
文化建设服务	文化活动服务	提供给远端学校主题文化活动的服务，如教室美化大赛、作文比赛等	4	次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HZ2026-AK-024

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2026-2027学年度高中全日制远程直播 播教学技术服务项目

单 — 来 源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投标方案
-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单一来源邀请函（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电子版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
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公司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
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90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
有效期一致）。

5.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元 大写：
服务期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总计 (人民币元)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

性质：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委托人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 _____ 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单一来源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附“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截图）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要求进行响应，“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2. 商务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3.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五、投标方案

- 1、供应商综合概况；
- 2、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 3、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
- 4、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参考因素，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仅做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资格。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货物（服务）的证明材料（如有）

（没有的此项可删除）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非中小企业可删除。）★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7款、第14.2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享受价格折扣的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 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